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为全资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全资孙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担保额为 9,9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对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5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7.86 亿元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950 万元人民币（用于借新还旧），由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为上述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担保事项符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且尚在该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在 100.1294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下属公司间相互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已进行相互担保的贷款金额为 63.14 亿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 36.99 亿元人民币，此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

届时，该担保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赫山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詹光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8933877X5
经营期限	2006-08-02 至 2026-08-01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转化装置及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990,973,355.60	961,550,806.17
负债总额	600,471,991.20	579,290,705.5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0,471,991.20	579,290,705.57
净资产	390,501,364.40	382,260,100.60
营业收入	367,364,467.56	89,562,712.05
净利润	4,724,720.01	(8,242,839.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9,950 万元人民币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 9,950 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因武汉中能贷款业务到期，重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950 万元人民币（用于借新还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中武汉中能提供不超过 9,9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担保事项尚在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相互担保的贷款余额 36.17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含本次）63.12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12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2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7.86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